

法官职业伦理的法治功能

王淑荣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和手段, 法治国家的建设需要公正司法的法官。法官是否能够公正裁判, 取决于其伦理水平, 法官职业伦理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终极目标能否实现, 更关乎法律的尊严能否得到维护, 因此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必然对法律职业伦理提出更高要求。要维护法律的公正, 法律人的职业伦理水平是关键要素, 故法官职业伦理的理论研究在法治建设过程中的地位不可忽视。

关键词: 公正; 法治; 法官职业伦理; 法律权威

中图分类号: DF0-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1) 12-0179-04

法官是否能够正确践行法律, 树立法律的权威, 法官的职业伦理水平尤为重要。近年来无论是法治国家还是非法治国家, 对法官职业伦理问题都给予了更多的关注, 法律界已逐渐意识到司法裁决并非全部由法律决定。如果司法裁决并非全部客观, 也就是说审判虽然最终靠强制力来完成, 但法的效力并非全部来自于法的强制力, 除了法官的裁判技术和专业知识外, 法官的职业行为显得格外重要, 法官的司法行为不仅限于裁判活动, 而且也包括一个法官在职务外的行为, 应该保持对审判制度和对法的忠诚, 这是法官职业伦理的主要问题。法官职业伦理的发展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推动, 加大了法治进程中对法官职业伦理的关注度, 因此探讨法官职业伦理与法治的同质性及在法治建设中的功能就显得尤为必要。^①

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要义与功能

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官职业伦理的特殊性。^② 法官职业伦理是指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 以及一种内心自律。它主要包括法官在司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品质。根据现代司法活动的性质和要求, 法官的职业伦理融合了基本的法律价值因素, 如公平、正义、独立、忠诚等。法官在司法过程中有一定的能动性, 面对具体案件的时候, 他会根据具体的法律条文和相应的法律精神进行价值判断。因此在审判中必须严格恪守法律行为规范和职业伦理, 必须按照既定的规则逻辑和价值取舍, 对个案法律纷争作出谨慎处理。因此法官的行为就应该遵循一定的规则, 并具有特殊的职业功能。

首先, 法官应遵守的伦理准则。法官必须依法办事, 这是法官最起码的职责, 也是法官职业伦理中的核心部分。法官职业伦理是法律人或者法官在从事职业活动时的一般性的自我约束。法官要心存正义, 独立公正正是法官应然之责, 正义应成为人类的一种价值理想和价值追求, 它是个人、国家、社

基金项目: 教育部 2010 年规划基金项目 (10YJA820103)。

作者简介: 王淑荣,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法社会学。

^① 王淑荣 《法官职业伦理——现代法治建设与法治教育必破之掣》,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第 8 页。

^② 波斯纳在《法理学》的绪论中讲到法官与医生的职业区别, 来说明法官职业的特殊性问题。波斯纳 《法理学》, 苏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第 8 页。

会的一种应然之责，正义的实现一般是依靠伦理的途径内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责任感、荣誉感等，凭借人们的善恶观念、心理和道德舆论来实现。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公正是个人的美德，然而，对于法官来说，公正是其最基本的素质，“理想的法官就是公正的化身”，而缺乏公正意识的法官根本不是真正的法官。法官在审判中要始终心存正义观念，保持中立、独立、公正，并要有追求正义的良心与品德，法官的独立公正意味着社会正义的实现，也意味着法律权威的树立。

其次，法官职业伦理的功能。法官的工作充满活力，它时时处在发展之中，同时与它的环境相互作用，这个结论我们可以从法官的职责中推出。为什么要关注法官职业伦理？或者换句话说，它们可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回答这个问题就应该认识法官职业伦理的功能：第一是激励功能。法官职业伦理最明显的功能是通过刺激某种行为或劝阻其他行为来激励法官更好地工作，通过影响行为来提高司法质量。法官必须修炼其身，端正其行，提高素养，尽最大努力以一种近乎完美的行为与姿态面对审判工作。第二是追责功能。法官要为他们的职业行为负责，职业伦理规范在法官行为的惩戒评价中是一个重要工具，将这些规范法典化会使这种评价更加透明。第三是传递功能。法官职业伦理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向新职业者传递价值、责任与规范。在不同的传递情景中，法官职业伦理有益于对新法官的教育。这通常是一种归纳性传递，就是说，知识通过涉及具体道德困境的案例传递。第四是创新功能。法官职业伦理为法官这个特殊的职业在变化了的社会中进行变革提供了场所，社会给法官提出了新的要求，因为法官职业的特点使其不容易应对社会的快速变化，但面对变化了的社会问题又不得不给出某种解答。法官职业伦理就为寻找答案提供了空间，它不仅为日常司法工作提供了生存的土壤，也为司法工作时常遇到的两难境遇提供反思的场所。^①这就使这些解决办法能创造性地更新与丰富司法职责。^②

规范法官职业内外的行为是公正裁判的关键，裁判一旦作为终极判断被确定，就证明已经实现了国家的强制力，国家强制力的顺利实现就可能为法治建设提供一个可靠的保障。

法官职业伦理的法治功能

各国因对法治的追求而把法官推到了特殊位置，要求其独立公正地执法。在法治条件下，赋予法官职业共同体独立、公正司法所必需的特权，同时也给予他们特别的义务和责任。法官享有的特权以及其对社会承担的特殊义务和责任使他们具有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这是推动法官群体不断加强自律，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维持其职业信誉和声望的内在动力。自20世纪70年代，英美在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特别重视法律职业伦理的研究，经过近代、现代西方一些发达的法治国家的法律职业主义和司法独立原则已经成熟，对法律职业伦理的研究已形成体系，并形成了具有各国特点的伦理规范，尤其对于法官的公正与独立，对于法官的审判良心与法理都有一套严格的规范，特别是对法官与政治团体的关系都予以严格地要求。在西方法治国家，法官职业伦理也面临着在新形势下不断进行再造和重构的问题，这恰好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有了共同点，这也使我们以西方法律传统和法治经验为背景探讨法官职业伦理问题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具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笔者认为法官职业伦理的法治功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官职业伦理促进法治国家建设目标的实现

从西方自然正义到程序公正、从各国对公正的规定和期待到现代裁判功能的扩大对法官职责的再探讨，无不对法官职业伦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法官职业的根本价值取向是公正，法官是要把抽象的法

^① For the Underlying Conception of Casuistic (case by case) Ethics, the Reader is Referred to Albert R. Jonsen and Stephen Toulmin, *The Abuse of Casuistry, a History of Moral Reasoning*, Pres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8, met name p. 23-47.

^② 王淑荣 《法官职业伦理——现代法治建设与法治教育必破之掣》，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页。

律规则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并把法中所包含的应然的正义观变为社会宣示的正义。法治确保制度的公正,法律本身就有着一种公平正义的价值,代表着一种理想信念和文化力量,法治的本质就是实现国家正义。法治国家建设在严格依照法律办事的同时,也要树立法律的绝对权威,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树立法治观念,并将法治观念内化为相应社会主体的自觉意识,没有良好的法治观念,就不可能有真正法治的建立,其终极价值即是实现社会的公正。我们所追求的“法治”一定是“现实”的法治,而“现实”的法治需要法官去公正司法才能真正实现。司法的基本职能是公平而有效地解决纠纷,进行公正的裁决,在司法过程中,“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治在思想层面与行为层面的统合,也是司法公信力与司法拘束力的统一,体现出尊崇法律和尊重法律权威的一种理性,裁判公正是法官职业的终极目标。实现裁判公正,也相应地促使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

2. 有利于扼制司法腐败,促进法治进程

扼制腐败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法治社会即需要公正的司法制度,更需要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在法官必须具备的诸品性中,公正居于首位,只有公正才能对良心精心守护,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官。法官在正当的法律程序制约下,根据自己对法律娴熟的理解及信奉,通过独特、敏锐的分析和判断力,以其中立的地位、毫无偏私的良心,在内心确信的状态下,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判,以实现社会正义为目标的精英化的职业群体。法官养成应有的职业品德与职业精神,而且把法官职业伦理作为一套独立的、自成系统的规范,放在突出的位置,内化于司法活动的全过程,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和机制,实现司法应有的品格,体现出法官对司法内在品质的价值功能,实现社会正义才有保障。正如西方一位哲人所说,法官的人格是正义的最终保障,作为伦理规范,要依靠法官的良知来完成。^①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始终保持中立、超然的姿态,真正使公正裁判所形成的价值判断逐渐融入社会价值体系。对于法官职业伦理从理论层面剖析并进行系统研究,规制法官体制内外的行为,避免法官行为超越其伦理规范,扼制腐败因子的滋生。

否则,将会出现柏拉图所说的“如果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安置一个不称职的官吏去执行那些制定得良好的法律,那么这些法律的价值便被剥夺了,并使得荒谬的事情大大增多,而且最严重的政治破坏和恶行也会从中滋长”^②的结果,司法的主体是法官,公正裁判是对法官最基本的要求,裁决不公正,不但不能平息争讼,甚至可能使矛盾激化导致社会不安定,使法律失去权威。法官职业伦理可以使法律人超脱于权力,超然于舆论与大众,做到司法的实质公正,扼制司法腐败,成为树立法律权威,进行法治建设的最后安全阀。

3. 保障实现法律的尊严

提倡和强调维护法律尊严有助于扭转只注重法律制度而忽略法律施行效果的局面,因为法律制度的建立不能保证法治的实现,法律体系的建立也不代表法律的实现,公民对法律的认同和主动守法必须以社会成员对法律的信任和法律权威的确立及效力的真正发挥为前提;提倡和强调维护法律尊严有助于克服现实生活中轻视法律的现象,尤其是法官在裁判中对法律的尊重。法官的独立与公正是法律权威树立的关键,一个没有法律尊严的国家根本不可不能称为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基本要素是国家公权力受到法律支配,这是法律尊严的原则,也是法治的实质。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官既是裁判者也是公权力的执掌者,确立法律的尊严就要破除官本位的思想和经济基础。从法律尊严的现实看,要明确法官的角色定位,法官职业要受到普遍尊重,法官职业的地位是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基本标志,在法治机制健全的国家,法律的尊严直接表现为法官的尊严,法官是最崇高的职业,对法官职业的尊重就是对现代法治精神的尊重,中国当代社会的法律尊严就产生于此。法治的发展水平越高,越强调法律的权威性,社会就需要一个独立自主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其地位和作用取决于社会大众对

^① 吕伯涛 《论法官的职业道德》,载万鄂湘主编《中国司法评论》2002年春之卷。

^② 转引自贺卫方《司法公正需要合理的制度环境》,《检察日报》1998年4月20日。

法律价值的信仰程度。有高水平的法官职业伦理,可以使法官拒绝诱惑,拒绝堕落,在法律的名义下,真正扮演好维护法律尊严的守卫者和完善者的角色。

4. 促进法治建设中制度与人的相融

经验告诉我们,西方国家走上法治道路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法律秩序与法律职业。程序是制度的基石,职业乃是人的因素,只有两者之间达到平衡与协调才能使法治得以实现。现实中法律对人的非理性的抑制在实施上存在被拒绝的可能,而伦理对人的理性的激励常会被内化为精神而自然接纳,要使伦理在法治建设的社会性与法律在法治建设中的决定性相融合,只有通过法官职业伦理的研究才能得以实现。法律职业伦理可使法官特别是法官的道德与法律之间,使程序与职业达到和谐,使伦理与法理达成一致,使二者共同对行为进行评价,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建构职业伦理,发挥法官裁判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客观的法律规则与主观的职业伦理的统一。如果司法裁决并非全部客观,法官在体制内外行为的主观要素参与裁判则成为“必然”,裁判结果则是客观的法律规则与主观的职业伦理的统一。多元价值观的社会,无不渗透着多元的伦理,因此法官在裁判中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实现使法治建设中起决定作用的两因素——制度与人的有机融合。

总之,现代法治社会在解决各种危机以及人权保障方面,愈来愈倚重司法部门。法官充当着解决社会纠纷的最终裁决者,因为法官不但能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且可以通过裁决使法律得以执行,从而使社会正义得到实现。法官职业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为法官者必定是品行良好、职业操守很强的人。法官职业的特殊性,也使职业伦理建设成为法治建设的基础,公众对法官的职业伦理期望值很高,远远超出普通的道德标准;而业内对法官的要求很严格,超越了对其他职业的品德要求。无论是法治国家还是非法治国家,都认识到了拥有非腐败的法官的必要性,这一点在数量逐渐增多的法官行为准则中得到充分体现。这也充分体现了法官职业伦理的建构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朱志峰